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6號

原告 吳翊榛

被告 陳○昕

兼法定

代理人 張○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王珏文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陳○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遮隱姓名，真實姓名詳卷，下逕稱陳○昕）給付新臺幣（下同）1,035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以被告張○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遮隱姓名，真實姓名詳卷，下逕稱張○蕎）係陳○昕之法定代理人，應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由，而追加張○蕎為被告，並追加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權

01 基礎，且將請求給付金額擴張為1,135萬6,000元（見本院卷
02 第122、169、183頁），最終聲明如下二、原告主張聲明欄
03 所示。經核原告所為均係基於陳○昕詐欺取財之行為而生之
04 同一基礎事實，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
05 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陳○昕於民國112年5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
07 Telegram暱稱「張飛」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08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於本案詐欺
09 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在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原
11 告見該廣告知悉投資機會，而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LINE暱稱「沈春華」、「姍瑄Anne」、「研鑫官方客服
13 NO.186。」之人為好友，並加入LINE群組「揚眉兔氣」，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在「研鑫」電子交易投資平台
15 進行儲值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自112年4月
16 27日起至同年6月27日止，依指示陸續轉帳至指定帳戶或面
17 交現金共計1,135萬6,000元（扣除已取回之款項，詳如附表
18 所示），其中附表編號4部分，係由陳○昕向原告收取現金
19 150萬元，陳○昕於收取款項後再交予上手，以製造金流斷
20 點，而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陳○昕並因
21 此獲取報酬2,000元。陳○昕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以112年度少護字第657、658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刑事裁
23 定，該案下稱系爭少年事件），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6 罪，處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又陳○昕為未成年
27 人，其法定代理人為其母親即張○蕎，自應依民法第187條
28 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9 項、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第27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30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5萬6,000元。
3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則以：陳○昕僅於112年5月22日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
02 向原告收取150萬元，其餘款項皆與陳○昕無關。原告其餘
03 損害係因受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所致，與原告之收款
04 行為無因果關係，原告向陳○昕請求全部損失，顯屬無據。
05 且原告身為會計師，應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卻輕信
06 投資代操話術，多次將款項交予素昧平生之人，且於銀行行
07 員提問匯款用途時，竟謊稱為購買珠寶堅持匯款，已違反維
08 護照顧自己利益之對己義務，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原
09 告應負擔百分之50之責任。而陳○昕過去並無犯罪紀錄，亦
10 無混跡幫派等不良行為，因誤信求職話術而北上，出門前係
11 向張○蕎謊稱找朋友玩，而於陳○昕被捕後，張○蕎即對陳
12 ○昕嚴加看管，並協助向被害人賠償，張○蕎對陳○昕之教
13 養監督並無疏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14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5 為假執行。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告是否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經查，原告主張陳○昕於112年5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
23 團擔任取款車手，嗣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4月間在
24 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原告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25 軟體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在「研鑫」電子
26 交易投資平台進行儲值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
27 自112年4月27日起至同年6月27日止，依指示陸續轉帳至指
28 定帳戶或面交現金計1,135萬6,000元（詳見附表所示），其
29 中附表編號4部分，係由陳○昕向原告收取現金150萬元，陳
30 ○昕於收取款項後再交予上手，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31 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陳○昕並因此獲取報酬

01 2,000元。陳○昕上開行為經系爭刑事裁定認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
0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4 般洗錢罪，處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等情，有系爭刑
05 事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9至112頁），復經本院依職
06 權調取系爭少年事件卷證查核無訛，並有合作投資協議書、
07 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現金收款單據、原
08 告與「研鑫官方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昕向原告出
09 示之工作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8、151至159頁），
10 核與被告於系爭少年事件訊問程序所為之陳述相符（見本院
11 卷第103至10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2
12 頁），自堪信為真實。陳○昕上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財
13 產上損害之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賠償範圍則詳如下
14 述），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陳○昕負賠償責任，應屬有
15 據。

16 2.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7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19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20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法定代理人對
21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
22 則，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應由
23 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亦即法定代理人須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
25 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始得不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是本件張○蕎辯稱其對於陳○昕之監督並未疏懈，自
27 應由張○蕎負舉證責任。查張○蕎雖辯稱：陳○昕當時係欺
28 瞞張○蕎而北上，而張○蕎於事發後對陳○昕嚴加看管，對
29 陳○昕之教養監督並無疏懈等語，並以陳○昕於系爭少年事
30 件訊問程序陳述、被告生活照片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03
31 至108、133至135頁），惟查，陳○昕於系爭少年事件訊問

01 程序雖稱：我於被收容前都待在家，只有跟高中同學出去玩
02 1次，責付後我跟媽媽回家，媽媽都叫我待在家裡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106、107頁），然此訊問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
04 法庭法官為確認是否收容陳○昕所為，目的僅係判斷收容之
05 要件及必要性，與張○蕎是否盡教養監督之責無必然關聯，
06 且此僅係陳○昕片面所述，尚不足逕為有利於張○蕎之認
07 定。況監督教養並非僅限制未成人之行動即為已足，尚需
08 適時對未成人教導正確之法治觀念，尤以現今詐欺集團利
09 用未成人擔任車手之狀況猖獗，更應提醒未成人避免成
10 為車手，助長詐欺犯行，而張○蕎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
11 稱：因未預見到陳○昕會去從事車手工作，故沒有告知陳○
12 昕不能成為車手等語（見本院卷第231頁），實難認已盡對
13 陳○昕之教養監督之責，其抗辯自不足採。至張○蕎聲請傳
14 喚證人吳貞吟以證明張○蕎已盡教養監督義務部分，因張○
15 蕎自承吳貞吟並未與被告同住（見本院卷第242頁），則其
16 難以得知張○蕎之保護教養情形，無從證明上開待證事實，
17 而無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
18 請求張○蕎與陳○昕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9 (二)本件賠償範圍為何：

- 20 1.按數人為不同態樣之侵權行為，必數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
21 為要件，且以各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2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負共同
23 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5 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
26 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
27 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
28 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
29 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
30 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02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3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5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本件原告主張陳○昕、張○蕎對原告受損範圍全
07 部，均屬共同侵權行為而應連帶賠償，為被告所否認，自應
08 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9 2.原告雖主張：陳○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取原告金
10 錢，自應就原告全部受害部分，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
11 賠償之責等語。惟查，就陳○昕僅向原告收取附表編號4之
12 150萬元，其餘部分並非陳○昕所收取等情，為原告於本院
13 行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1頁），是陳○昕所
14 參與者，僅係附表編號4收取150萬元之部分，而審酌詐欺集
15 團遂行犯罪，分工上通常包含施用詐術者（俗稱機房成員）
16 及收取金錢者（俗稱水房成員），水房成員又分為提供帳戶
17 者（俗稱人頭）、收款並轉交款項者（俗稱車手）、將車手
18 取得之款項再轉交上游者（俗稱收水），成員間亦非固定，
19 而有更替之可能，而如參與詐取同一被害人1次財物之行
20 為，固與其他成員間有行為分擔之關係，然就不同次詐取財
21 物之行為，如僅參與其中1次行為，是否就全部受害部分均
22 有行為關連共同，不可一概而論。詳言之，陳○昕擔任車手
23 角色，參與附表編號4所示收取150萬元之部分，與本案詐欺
24 集團其他機房成員、人頭、收水手等，互相利用彼此行為，
25 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此部分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
26 賠償責任無疑。然就附表編號4以外原告其他受害部分，縱
27 使原告係因同一詐術受騙，而先後交付財物，然就其他次收
28 取、轉交原告被害款項部分，依原告所提前開四、(-)1.所示
29 證據，無從證明陳○昕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難認具有
30 行為關連共同，無從遽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陳○昕參與附
31 表編號4所示收取150萬元之行為，亦難認與原告其他受害部

01 分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復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
02 其主張陳○昕就原告受害全部範圍應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負連帶賠償之責，應屬無據。

04 3.從而，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
05 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0萬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06 請求，則屬無據。

07 (三)被告辯稱原告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0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如損害之
10 發生，係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
11 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
12 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
13 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
14 陳○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揆諸前揭
15 說明，核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則被告辯稱原告自己
16 因投資受詐欺也有錯等語，尚非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7條第
18 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1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2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3 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9 法官 陳正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何嘉倫

06 附表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元）	交付方式
0	112年4月27日	5萬元	匯款
0	112年5月2日	163萬元	現金
0	112年5月19日	50萬元	匯款
0	112年5月22日	150萬元	現金
0	112年5月23日	100萬元	匯款
0	112年5月31日	45萬8,000元	現金
0	112年6月5日	111萬8,000元	匯款
0	112年6月6日	130萬元	現金
0	112年6月14日	380萬元	現金
00	112年6月27日	100萬元	匯款
總計	1,235萬6,000元，扣除已取回之編號10款項，共計 1,135萬6,000元。		